

# 兰考县 GT2025-10 号宗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提交单位：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提交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 摘 要

兰考县 GT2025-10 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二村，地块面积为 2166m<sup>2</sup>（约合 3.249 亩），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886094°，北纬 34.910775°。四至范围为：北至道路、西至空地、南至耕地、东至空地。

兰考县 GT2025-10 号宗地地块原为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四章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 GT2025-10 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

根据现场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得知：目前地块内为兰考县金城建筑职业培训学校安全培训中心，调查地块内历史及现在不涉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其他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情形。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居民区、耕地、道路等，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生产性企业，历史上不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历史和当前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为为地块东北侧 827 米兰考恒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仅运输不生产，地块东侧 830 米的废弃养殖场，2018 年左右养过三十头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现已停用，养殖场已闲置。上述物流公司和废弃养殖场均不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

综上：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且调查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本次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满足规划用地的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封市耕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南》，本次调查仅需开展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